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姚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3 月 2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